

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

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监事已仔细阅读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全文，确认招股说明书中相关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存在指使发行人违反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指使发行人披露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信息的情形。

监事签名： 吴 燕 周 宇 张燕燕
 吴 燕 周 宇 张燕燕

2021年6月15日